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融实财资的财务报表，对融实财资的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融实财资基本情况

融实财资于2018年11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证明编码：2768064

法定代表人：齐吉安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住所：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24楼2412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税和融资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其他财资业务。

二、融实财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融实财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是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负责组织实施股东、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一）内控环境

融实财资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完善内控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内控活动

1. 资金管理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融实财资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融实国际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资金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融实财资开设内部账户，通过提交书面指令完成资金结算，保障结算的资金安全，维护各存款单位的合法权益。

（3）在存款业务方面，融实财资定期与客户对账，并根据书面指令完成存款资金结算，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流动性方面，融实财资流动性充裕，并按照年度预算、季度计划、日清月结的工作要求，保证融实国际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2. 信贷业务控制

融实财资制定了贷款业务贷前调查及贷后管理机制，全面加强信贷业务管理。贷前管理方面，融实财资对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用款真实性、偿付能力以及风险状况等进行贷前调查和评价。贷后管理方面，融实财资对贷款的安全性、可收回性等进行贷后跟踪，直至贷款本息悉数收回。

（三）信息与沟通

融实财资依托 OA 办公系统、境外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系统、司库系统等系统报送和管理相关信息，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三、融实财资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实财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67,290.41 万元，净资产 39,942.05 万元。净利润 2,345.81 万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融实财资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根据对融实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在融实财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融实财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 423.38 万美元，日均贷款余额约为 16.53 亿美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融实财资的财务报告，对融实财资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及判断，公司认为：融实财资具有合法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证件资料，积极做好资金风险防控。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融实财资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融实财资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